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A股配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2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行A股配股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行本次A股配股申請獲得審核通過。本行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予以核准的決定文件後另行公告。

本行將根據A股配股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